附件1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2018﹞12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全市使用市本级统筹财政资金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并联审批按照本实施细则执行，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社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办理审批流程由市国土规划委另行规定。

二、审批部门

市国土规划委和区国土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和区发展改革局，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务、林业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

三、并联审批事项

（一）已经通过联审决策审定建设方案、尚未通过初步设计技术评审、概算评审的项目（涉及控规调整或修正的应已完善控规调整或修正手续），可以选择以下5个审批事项并联审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以下简称“并联审批A组合”。

（二）已经通过联审决策审定建设方案、初步设计技术评审、概算评审的项目（涉及控规调整或修正的应已完善控规调整或修正手续），可以选择以下6个审批事项并联审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以下简称“并联审批B组合”。

四、部门职责分工

（一）国土规划部门负责并联审批的牵头统筹和工作协调，负责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负责地铁工程概算批复。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使用市本级统筹财政资金的大中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市本级统筹财政资金的大型房屋建筑项目、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使用自有资金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大中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水务、林业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水利、供水、排水、5000平方米以上公共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绿化等工程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四）政务服务部门按照集成服务工作要求负责案件受理、案件分发、办结文书送达；负责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建设，以及与其他部门系统对接工作。

五、审批时限

并联审批A组合办理时限：13个工作日。

并联审批B组合办理时限：18个工作日。

以上办理时限均自市（区）政务窗口向建设单位出具《受理/材料收取回执》起第2个工作日开始计时，不含批前公示或公证时间。

六、办理流程

（一）受理流程

**1.网上申请**

建设单位按照办事指南（详见附件1）要求，备齐申请材料，登录网上办事大厅，选择要办理的事项，根据网页提示填写申请表，上传申请材料，选择取件方式和地址（市政务中心），点击提交，完成网上申办。

**2.现场申报**

网上申报成功后打印申请表，建设单位按办事指南收件材料中注明提供原件的要求**，**携带纸质材料到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进行申报。办事指南中仅要求提供扫描件或电子件的直接在网上上传，无须再向政务窗口提交纸质材料。

**3.案件受理**

市政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人现场申报材料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含网上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形式审查，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同时由系统发送通知短信。不予受理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4.案件流转**

窗口受理案件后，市政务中心窗口应当在受理后0.5个工作日内通过联合审批系统，将案件（含网上、现场申请材料）分别转送市国土规划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务、林业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涉及区部门办理的事项，由市的部门直接转办。

（二）审批流程

**1.并联审批A组合审批流程**

（1）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市国土规划委（区国土规划局）应在收到案件后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电子证照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政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

（2）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市国土规划委（区国土规划局）应在收到案件后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电子证照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政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

（3）办理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区发展改革局）应在收到案件后11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电子证照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政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

（4）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市国土规划委（区国土规划局）应在收到案件后1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电子证照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政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

（5）送达

申请人选择到窗口取件的，市政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应在收齐办理结果或证件起0.5个工作日,在全市统一的综合受理系统上签收后由综合受理系统发送领件通知。

申请人选择邮寄送达的，市政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应在收齐办理结果或证件起0.5个工作日内交付邮寄。

**2.并联审批B组合审批流程**

（1）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流程与并联审批A组合审批流程一致；

（2）办理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区发展改革局）应在收到案件后1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电子证照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政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

（3）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市国土规划委（区国土规划局）应在收到案件后1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电子证照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政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

（4）办理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水务、林业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在收到案件后1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联合审批系统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电子证照同步上传至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可以从联合审批系统查看），并将办理结果文书或证件转交至市政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

（5）送达

申请人选择到窗口取件的，市政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应在收齐办理结果或证件起0.5个工作日,在全市统一的综合受理系统上签收后由综合受理系统发送领件通知。

申请人选择邮寄送达的，市政务中心综合出件窗口应在收齐办理结果或证件起0.5个工作日内交付邮寄。

七、其它规定

（一）并联审批中，部分审批事项不予许可的处理方式

并联审批事项中任意事项不予许可的，其余后续审批事项可终止办理，由不予许可的部门负责在不予许可复函中告知申请人，并告知后续审批部门。已办理的事项不受影响。

（二）共享审批材料

该阶段各审批事项之间存在先后关系，后一审批事项以前一审批事项审批结果为申请材料的，由并联审批部门通过联合审批系统调阅，不再由申请人提供，具体包括：国土规划部门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发展改革部门的项目建议书审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文件，住房城乡建设、水务、林业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文件。

八、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间，满足并联审批办理条件的，建设单位原则上应按本实施细则申请并联审批。此前各部门已受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原行政审批事项，仍按原方式执行。